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6年1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月29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为魏锋、彭和平、陈治民），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设立长亮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长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孙公司长亮国际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登记公告为准)，注册资本2500万港币，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地区。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设立长亮孙公司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974.18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合度云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用补充合度云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度云天”）营运资金的专项募集资金款项人民币 400 万元对长亮合度进行增资，计入实收资本，即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1400 万元。

同时用“合度云天银行产品定价系统”与“合度云天资金及投融资管理系统”两个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合计人民币 2,367.31 万元，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合度云天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就上述事宜签署借款合同、付款审批文件等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合度云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公告》。

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根据之前披露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要求将“补充上市公司运营资金”的款项人民币 1,867.2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